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两为”方针二题

吴 高 福

江泽民同志在《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中指出：“社会主义的新闻事业同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出版等事业一样，虽然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具体发展规律，但是它们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组成部分，都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尽管服务的具体形式、内容、方法不尽相同，但都必须遵循这个基本方针。”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提出的新闻事业的这个基本方针，是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的科学历史观作为理论基础的。它既总结了我国无产阶级新闻事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新闻工作指明了方向。学习、研究、贯彻这个方针，无论是对于社会主义的新闻实践，还是对于新闻学的理论建设，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新闻是一种精神现象，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新闻的意识形态性，决定了它必然同赖以存在的一定的经济基础发生关系。正确认识、把握这一关系，既是我们理解新闻意识形态性的社会本质的基础，也是我们认识新闻事业“两为”方针的理论前提。

我们把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概括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这两种最基本的现象。它既是人类关于对世界看法的两个基本问题，也是社会历史观对社会现象最本质的概括。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即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精神过程，决定着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科学和哲学等形式的观点、思想以及与之相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这就使我们认识到：第一，基础创立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的内容、性质也由这一基础所决定。有怎样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怎样性质的上层建筑。第二，上层建筑总是以反映、服务于经济基础为自己的根本职能。如果说，它拒绝起这种服务的作用，那么，它就丧失了自己的本质。

当然，上层建筑既有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的政治上层建筑；又有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各种观点、思想的观念体系的观念上层建筑。尽管它们服务于基础的方式是不同的，前者是采取强制性的规范人们的行为；后者则是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引导、支配人

们的行为，但是，都必须服务于产生它们的经济基础。对于观念上层建筑来说，由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意识，必然通过政治关系来实现。因此，它服务于经济基础并不是直接的，必须以政治作为中介。所以，毛泽东曾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②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定的观念形态，总是服务于一定的政治，服务于一定的国家制度。新闻事业同文学、艺术事业一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属于观念上层建筑范畴。它的性质既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同时，又必然地要服务于一定的政治、经济。资本主义的新闻事业，必然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社会主义的新闻事业，必然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新闻的社会意识形态性决定了它同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唯物辩证关系；同时也决定了它的社会本质和特征。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类的历史，本质上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一定的阶级、党派（作为一定阶级代表的党派）总是顽强地强化属于自己阶级、党派的社会意识形态，并始终不懈地为建立、巩固、发展赖以存在的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意识形态性的社会本质在阶级性、党派性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深刻地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③这就告诉我们，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的任何形式，从来都不是什么抽象的、超然的，它总是具体的、历史的、阶级的、党派的。正因为如此，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总有自己明确的服务对象、服务目的。否则，它便失去了自己的社会本质，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则是基础与上层建筑，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之间唯物辩证关系的本质规律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贯彻“两为”方针的根本保证。这一原则，集中表现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

当然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服务于一定基础和一定的政治制度方式是不同的，从而鲜明地体现出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的独特特征和存在价值。比如文学，是以语言文字作媒介，通过塑造具有个性化的典型形象，让人们在美的陶冶和情感的感化中，激发起对自己所属阶级、党派和所生活的环境的热爱，并为之奋斗，从而艺术地服务于一定的基础和社会制度，可以说这是一种审美的意识形态；而新闻，则是通过新闻媒介，不断地及时地向人们传播、评析新闻信息，形成一定的社会舆论，让人们透过现实生活中那些随时发生的事实，认识社会生活的历史走向，从而直接地服务于一定的基础和社会制度，可以说这是一种审事的意识形态。但是，不管各种意识形态有什么独特的特点和自身的内在规律，它总归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社会本质是不会改变的。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从来就十分鲜明地表明自己决不是与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无关的个人事业，而是她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她的“齿轮和螺丝钉”，并且十分形象地称，社会主义新闻事业是党、政府和人民的耳目、喉舌。社会主义新闻事业这一性质，既充分体现了它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性的社会本质和特征，也决定了它的服务对象，必须是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几十年来，从总体上说，我们的新闻工作实践，是比较充分地体现了这一明确目标和价值取向的。改革、开放以来，应该说我们无论是在新闻实践上，还是在新闻学理论探索的主河中，对这一根本问题也是十分明确的。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看到同时出现的偏离这一根本问题的思潮的存在。当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时候，社会主义的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与此相适应的新闻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和变化；报

纸结构、层次的变化、电子媒介的广泛应用，新闻事业经营管理方式上的探索，不仅给人们带来了事业发展的喜悦，而且也向人们提出了许许多多的新课题；同时，人们又在总结过去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尤其是对文化大革命中新闻工作的失误进行沉痛的反思。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又有大量的各式各样的西方思潮的涌入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在这样一种非常复杂的情况下，有的同志既没有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刻地把握新时期经济基础变化的实质，以及基础与社会意识形态的唯物辩证关系，准确地回答现实提出的新问题，又没有对各种思潮进行认真的辨析，而且局部的、片面的总结了新闻工作某一个时期的教训。于是，在新闻学的理论探讨中，就不能不发生偏离，最为突出的是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新闻界出现了‘淡化’政治的提法”^④，淡化新闻的意识形态性。有的同志崇拜新闻媒介某一方面神奇功能的力量，而忘记了它意识形态性的社会本质和根本职能，这就不能不导致对我国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性质、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怀疑、动摇的倾向；有的同志甚至要求“打破清一色的党报体制”，将新闻媒介“逐渐改革对党政部门的隶属地位，而变成相对独立的”传播媒介。新闻学理论研究中的这种倾向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并没有改变社会主义经济公有制的性质，与此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所出现的媒介结构、层次的变化、多种功能的有效发挥，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新闻事业性质的改变。恰恰相反，社会主义的一切新闻媒介，应不断加深对新闻的意识形态性的认识，更自觉、更有效地去服务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发展。新闻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它始终是党的事业的一部分，它应该在新时期，成为党在实现她的宏伟目标过程中的强有力的新闻舆论工具。它应该真心实意地，而不是半心半意地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当然，我们在讨论这种倾向的时候，决不能否定围绕着不同媒介的特点，不同层次媒介自身个性的认真探讨；不能否定新闻学理论研究中的新成果，以及给人们以启迪的新看法、新方法。即或是有一些明显的糊涂观点，也不要忘记了对她提出的背景，语言环境的具体分析。但是，如果说，我们不重视这种不良的研究倾向，那么，不仅在理论上容易产生混乱，偏离马克思主义的新闻思想；而且，在新闻实践上，也将无法真正解决好新闻事业为谁服务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原则问题。

二

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的科学历史观的又一基本思想。这一思想对我们理解认识新闻事业的服务对象及如何服务有着深刻的指导意义。恩格斯曾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⑤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自有阶级社会以来，人民为着自己的需要、利益进行着坚持不懈的斗争。对于一种社会形态来说，生产方式总是决定着需要和物质利益的本质。在私有制的一切社会形态中，劳动人民必然处于受奴役、受剥削的地位。因为，这种经济基础，是建立在社会成员间，根本利益冲突基础上、以人剥削人为其特征的；而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其经济基础，是建立在社会成员间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以人与人相互平等、相互合作为其特征的。我们完全可以说，社会主义最深刻的根源就在人民群众中。正如列宁所说：“胜利是属于被剥削者的，因为生活是属于他们的，数量的优势、群众的力量是属于他们的。”^⑥社会主义事业既由亿万人民群众自己创立；又由亿万人民群众，不断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她推

向前进。社会主义体现着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又是人民根本利益的保证。作为社会主义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既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又是这个事业及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我们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除了人民的利益以外，党没有任何自己的私利。因此，从本质上说，党、社会主义、人民这三者是血肉相连，在根本利益上是高度一致的。这一思想，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必须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内在根据，也从理论上根本解决了新闻事业中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在新闻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这一原则，一方面要求新闻工作要以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原则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为实现党的宗旨、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宏伟目标服务；另一方面又要求新闻工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真诚地和人民同呼吸、共甘苦、齐爱憎，正确地反映他们的愿望、呼声和要求。”^⑦所以，我们说新闻工作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一致的。任何否定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或者把党性和人民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一切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

长期以来，在新闻学理论研究中，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一直是争论的热点和焦点。在这种争论中，有一些是属于学术性的争鸣，这种争鸣无疑对于推动新闻学理论建设是有好处的。但是，也存在着不良的倾向。我认为，这种倾向一般说来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有意把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进而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改变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性质。这种思潮是同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政治上要求实现多党制，在经济上搞私有制相呼应的。它反映了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尖锐对立，其结果是使体现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并正在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付之东流。早在一九七九年邓小平同志就告诫我们：“文艺工作者，要同教育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政治工作者以及其他有关同志相互合作，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同各种妨害四个现代化的思想习惯进行长期的、有效的斗争”。^⑧还有一种情况是在新闻的实际工作中，或者是由于党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提出的方针、政策、办法同一部分人的局部的、暂时的利益相矛盾，还处在一个不断认识、理解的过程中；或者是由于我们在具体新闻工作中，有时站在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要求、建议不够、不及时，群众有意见；或者是由于某些具体做新闻宣传的领导同志指导不及时，不妥当，我们自己对党的意图、要求领会不够，因而，党的某一级组织对新闻工作不满意。这样、在有的同志中就造成了一种迷惑，似乎新闻工作的党性和人民性在实际工作中很难统一起来、对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性产生了怀疑。这就一方面要求我们要不断地在理论上深化认识；另一方面也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地加以改进和调整。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是社会主义新闻学的基石，是我们能不能在新闻工作中贯彻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基本方针的关键，对于这样一个原则的理论问题，一切从事意识形态工作和新闻实际工作的人是丝毫不能模糊和动摇的。

新闻事业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方向上既是坚定的，而在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上，应该又是多样的。这是因为人民的需要和利益总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新闻事业的发展，各种传播媒介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多种功能，或宣传教育、或传播信息、或传授知识、或提供娱乐，充分显示出新闻事业在社会生活中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所有这些功能，从根本上说，最终是为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党在不同历史阶段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既是推进我们事业前进的保证，又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体现。所以，

新闻工作通过不断地传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教育人民，认识自己的根本利益在于社会主义，从而焕发出极大的热情、智慧和勇气，为自己的根本利益、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斗，应该是它的最重要、最基本的职能。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重视新闻媒介的精神教育作用。马克思曾说：“使报刊变成人民的文化和精神教育的强大杠杆的，正是报刊可使物质斗争变成思想斗争，使血肉斗争变成精神斗争，使需求、欲望和经验的斗争变成理论、理性和形式的斗争”。^⑥毛泽东同志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也曾说：“报纸的作用和力量，就在它能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⑩如果说，我们削弱，甚至抛开新闻事业这一基本功能，或者说把这一基本功能同其它功能对立起来，而去笼统地，抽象地谈论什么“多功能”的话，那么必然丧失新闻事业意识形态性的社会本质，丢掉了我们崇高的社会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也不可能全面地、有效地贯彻好新闻事业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方针。

诚然，新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有其自身的内在规律和独特特征，我们要求新闻工作必须坚持党性原则，把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教育人民不断为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是否就会忽视、丢掉了新闻自身的内在规律和特征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新闻工作有可能、而且应该遵循自身的内在规律，发挥它在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摄影等多种传播媒介，运用消息、评论、通讯、特写、调查报告等多种形式，及时地、不断地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播首先是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人民创造新生活的业绩在内的各种各样的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使各种不同的新闻媒介都成为人民用来观察自己的一面精神上的镜子，成为人民理解党的基本路线、认识世界、认识社会生活的武器，而决不是什么简单的照抄、照搬、照转；也不是一种题材，一种形式，一种腔调，一种面孔。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总是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服务于自己的对象，从而显示出其独特的特征和风貌。原则要求同独特的特征和风貌并不是对立的。恰恰相反，意识形态独特的特征和风貌展现得越生动，那么，原则要求的实现也就越充分。要做到这一点，就给我们新闻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不仅要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而且要有坚定的信念，高度的责任感、深入调查的作风，很强的新闻敏感和娴熟的表现技巧，要有更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记者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解得越深透，对新闻自身的内在规律把握得越准确，他就越能在新闻传播活动中表现出聪明才智和无限的创造力。他所属的那张报纸、那座电台、电视台就越有多样性、丰富性、生动性。为此，新闻工作者应该努力把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内化为自觉的要求和愿望、理想和目标，到新闻之源——沸腾的社会生活中去。服务的对象在生活之中，多姿多彩的服务内容、形式也在生活之中。

注释、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82—83页
-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24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52页
- ④ 江泽民《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
- ⑤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43页
- ⑥ 《列宁选集》第三卷391页
- ⑦ 李瑞环：《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
- ⑧ 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辞》
- ⑨ 马克思：《论普鲁士等级委员会》见《马列主义新闻学经典论著》19页
- ⑩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149页